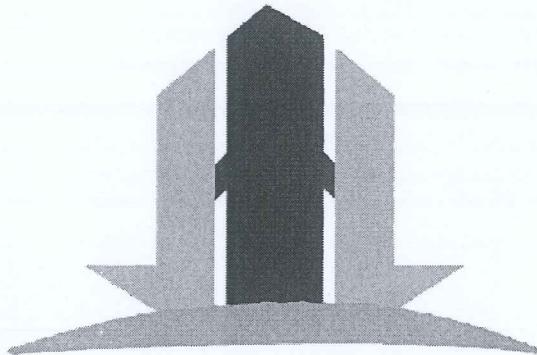


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 BSZC[2025]1685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78-HHGC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8
二、 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评审及磋商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3
二、 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42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合同书	66
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BSZC2025-C3-990278-HHGC）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78-HHGC

项目名称：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80000.00

标项名称：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主要分为三个部分：1、原有软件定义存储及服务器等计算资源设备扩容及升级改造；2、业务软件系统存储资源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存储资源业务数据迁移服务、集中式存储改造服务、存储专用网络改造服务、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服务、专项技术服务等；3、计算资源平台软件定义存储系统软件升级及扩容服务。后两项除了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外，还包括关联设备联调、灾备系统演练、容灾备份项目实施等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58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4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年限为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通过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响应（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百色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gxbssyy.com/news/note/>）。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项目联系人：陈腾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5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右塔11层1107号

项目联系人：黄凤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8102

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其他要求：_____。</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其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等)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2023年或2024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p>

	<p>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磋商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如有，格式自拟）</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p> <p>9.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 2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 2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服务价款，备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 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无。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3	<p>商务条款评审中未带▲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未带▲号的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实施在线磋商；符</p>

	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8102，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右塔11层1107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服务类标准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6008 1201 0112 6942 09</p> <p>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龙景支行</p>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 3	<p>(1)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 (/) 种情形：</p> <p>(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p> <p>(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p> <p>(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p>(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17.6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CA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8.7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提示。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5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

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执行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总体要求	<p>1.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p> <p>(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1）。</p>

本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见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存储与网络扩容的硬件	1	项	<p>(一) 计算资源扩容</p> <p>▲ (1) 软件定义存储系统一体机扩容，增加总裸容量$\geq 1440\text{TB}$，包含3个节点；</p> <p>▲ (2) 每个节点配置：4U机架式36+4盘位服务器，2颗Intel 16核处理器，主频$\geq 2.4\text{GHz}$；内存$\geq 256\text{GB DDR4}$；缓存盘：4块NVMe SSD读写混合型MU$\geq 3.2\text{TB U.2 接口}$；数据盘：30块SATA 7.2K 3.5in容量$\geq 16\text{TB}$；系统盘：2块SATA读取密集型RI容量$\geq 480\text{GB}$；Raid卡：≥ 1块SAS卡HBA 8口；网卡1：板载≥ 4端口1GE电接口OCP*1；网卡2：≥ 2块2端口10Gb光接口(SFP+)（含模块）；冗余电源模块；</p> <p>(二) 原有设备利旧、扩容及改造：</p> <p>▲ (1) 将原有三台旧有DELL R系列服务器扩容至$\geq 256\text{G}$内存，4块$\geq 4\text{T HDD}$；</p> <p>▲ (2) 存储集群内部网络扩容配置主备2套交换机，配置≥ 24个1/10G SFP Plus端口，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23.0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60\text{Mpps}$，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10GE端口聚合，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p>

				<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支持流镜像，支持 IP+MAC+端口绑定，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p> <p>▲ (3) 专用存储 iSCSI 访问网络扩容配置 2 套，配置≥24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包转发率≥360Mpps，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支持流镜像，支持 IP+MAC+端口绑定，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p> <p>(4) 提供安装及调试上述硬件以及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软件配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材料；</p>
2	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	1	项	<p>(一) 旧有存储资源业务数据迁移服务：</p> <p>(1) 计算资源平台集中式存储系统业务数据迁移技术服务；</p> <p>(2) 应用系统计算资源服务器迁移技术服务；</p> <p>(3) 应用系统数据及操作系统迁移技术服务；</p> <p>(4) 应用服务器资源业务数据逻辑卷在线扩容技术服务；</p> <p>(5) 应用系统服务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部署及升级技术服务；</p> <p>(6) 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升级及补丁升级服务。</p> <p>(二) 旧有集中式存储改造服务：</p> <p>(1) 应用系统计算资源存储池迁移及重建技术服务；</p> <p>(2) PACS 业务系统存储资源数据迁移技术服务；</p> <p>(3) 集中式存储资源重构和改造技术服务；</p> <p>(4) 应用系统计算资源存储挂载方式改造技术服务；</p> <p>(三) 存储专用网络改造：</p> <p>(1) 计算资源平台业务系统专用存储 iSCSI 访问网络扩容技术服务；</p> <p>(2) 计算资源平台业务系统专用存储 iSCSI 访问网络改造技术服务；</p> <p>(3) 各类相关业务软件服务器存储网络迁移改造、 VLAN 划分调整等改造技术服务；</p> <p>(4) 旧有分布式存储系统集群内部通讯专用网络改造及迁移技术服务；</p> <p>(5) 业务应用软件系统数据通讯网络级联功能、堆叠功能、VLAN 划分调整技术服务</p> <p>(四)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服务：</p> <p>(1)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升级、打补丁技术服务；</p> <p>(2) 应用系统计算资源宿主机软件平台系统升级技术服务；</p> <p>(3)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高可靠性 HA 架构部署技术服务；</p> <p>(4) 应用系统计算资源服务器系统迁移技术服务；</p> <p>(五) 专项技术服务：</p>

				<p>(1) 设备安装及调试，包括设备上架、网络调试、应用挂载、应用系统的存储挂载、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监控中心联合调试、计算资源管理平台集成、管理平台集成等；</p> <p>(2) 存储系统容量规划；存储系统容量分配与主机影射；各业务系统与存储系统联调、挂载及格式化；</p> <p>(3) 应用系统数据迁移：将多个旧存储系统上的应用迁移至新存储系统，综合调配并合理使用所有原有存储系统的资源。要求：迁移工作不能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p> <p>(4) 存储系统联合调试：将原有的多台存储系统联网互通（含存储交换机配置），将各个存储资源与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按用户及业务系统要求，进行综合资源调配；</p> <p>(5) 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需要所涉及其他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交换设备、备份设备、容灾设备等，以及监控管理平台以及业务软件等第三方进行联合调试和技术配合，而产生的原设备厂商技术配合费、应用软件配合费等；</p> <p>(6) 以上所有技术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均不得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不当操作造成业务停运、数据丢失等风险责任由实施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中转设备（如需）、数据迁移工具等均由服务方自备。</p>
3	软件配置技术服务	1	项	<p>计算资源管理平台软件定义存储系统软件及定制扩容服务：</p> <p>▲ (1) 采用软硬件分离的解决方案，支持工业标准的 X86 通用硬件，不限定硬件品牌，不限定硬件部件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升级、扩容的过程中用户可以选择自行增加硬件部件。</p> <p>▲ (2) 采用软件定义的分布式架构，存储节点采用多节点冗余设计，性能随节点数量线性增加；</p> <p>▲ (3) 为了使数据进行安全可靠地进行迁移，并便于运维管理，须支持与现有存储集群实现多集群统一界面管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此条内容的技术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货时须提供原厂商提供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如不支持的，必须另行提供可行的详细的数据安全可靠迁移方案及集群管理方案；</p> <p>(4) 系统支持多节点自动负载均衡及故障转移；每个节点既可以提供存储能力，又可以提供管理集群和对外提供存储访问服务；</p> <p>▲ (5) 支持在线升级至统一存储平台：即同一存储集群同时支持 SAN、NAS 及对象存储协议；</p> <p>(6) 横向扩展能力：要求支持在不停机情况下，通过向存储系统中增加存储节点的方式实现业务不中断的容量和性能扩展；</p> <p>(7) 在线自动修复能力，要求任意节点发生故障，可在不间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修复，修复过程可以在图形界面控制修复速度；</p> <p>(8) 容错机制：全闪和混合模式（ssd+hdd）下同时支持 2-6 副本和 EC 纠删码，支持在线修改副本数，EC 纠删码可以自定义</p>

			<p>N+M 值，可以按照节点、机柜和数据中心级别规划故障域，满足多种不同安全级别要求；</p> <p>(9) 外部服务接口：支持 iSCSI, FC, Local SCSI 和 KVM(RBD) 原生访问；</p> <p>▲ (10) 客户端支持 Linux (CentOS、RedHat、Ubuntu、SUSE、中标麒麟)、UNIX、windows、AIX 等主流操作系统，通过中标麒麟国产操作系统 NeoCertify 认证；</p> <p>▲ (11) 支持卷在线跨池迁移，比如，从 SSD 性能 pool 迁移至 HDD 容量池。实现了业务无感知的情况下完成业务迁移；</p> <p>(12) 支持分布式存储系统一池多芯技术；</p> <p>(13) 支持存储类型：块存储，支持文件存储；支持存储协议：块存储 iSCSI 接口，块存储 CSI 接口，块存储 RBD 接口，块存储 本地 SCSI 接口；文件存储 NFS 接口，文件存储 CIFS 接口，文件存储 FTP 接口，文件存储 CSI 接口，文件存储 XPC 接口；</p> <p>(14) 功能授权包含：分布式 NAS、功能云集成、卷在线迁移、卷快照备份、块存储基本功能、块存储定时快照、基础 ROW 快照、基础 XSpeed 存储池、基础一致性组快照、基础故障域、基础数据 EC、基础数据副本、基础自动精简配置，数据保护基本功能、数据保护异地备份、数据保护本地备份、文件存储 AD、文件存储 LDAP；企业版统一数据存储系统软件永久授权；块存储异步复制、云备份功能许可；</p> <p>(15) 支持网络亚健康，在丢包或时延网络亚健康场景下，网络亚健康告警，网络端口切换；</p> <p>(16) 支持存储池数据压缩，界面可显示压缩比，开启压缩，性能下降不超过 5%，在线修改压缩算法；</p> <p>(17) 支持存储池 bypass，可智能 I/O 过滤大块数据；</p> <p>(18) 支持缓存池和数据池解耦，相互之间可独立部署，独立扩容，互不影响；</p> <p>(19) 支持卷异步复制，基于快照级别的分钟级异步复制，实现远程数据容灾。当主资源故障的时候，可自动切换到目标集群，校验异步复制的数据一致；支持 64 个卷的一致性组异步复制；</p> <p>(20) 闲时做自动重平衡，当发现集群内 OSD 容量不均衡的时候，会自动以最低速进行重平衡；</p> <p>(21) 支持 OpenStack 跨集群虚拟机和存储在线迁移，支持卷在线跨池迁移，可将原生 ceph 纳管并迁移；</p> <p>(22) 支持原生 HDFS，无需通过插件；</p> <p>(23) 文件系统支持在线整池扩容；</p> <p>(24) 设置写入策略，指定不同文件根据不同的策略写入不同的存储池；</p> <p>(25) 支持小文件聚合，将小文件聚合写入数据池，提升小文件的性能和容量利用率，4KB 小文件容量放大不超过 50%；</p>
--	--	--	---

			<p>(26) 支持任意目录级快照，分钟级数据保护，支持手动快照，定时快照，支持快照回滚；可支持目录同时做快照和 WORM；</p> <p>(27) 单集群支持 1000 亿以上的对象规模，单桶（命名空间）支持 1000 亿以上的对象规模；</p> <p>(28) 支持存储桶开启多版本功能，开启后所有对象都以多版本形式存在，包括删除、覆盖操作；</p> <p>(29) 支持集群间数据复制功能，桶粒度将数据复制到第三方对象存储系统，实现跨站点灾备需求；</p> <p>(30) 支持桶快照功能，快照会记录某一时刻的桶内数据状态，用于保证数据安全或用于获取快照数据差量；</p> <p>(31) 支持桶/对象级回收站，避免误操作带来的数据丢失；</p> <p>(32) 支持在线实时对象压缩，以降低存储成本，支持对象粒度的在线重删，通过比对对象 MD5 值，对于重复对象只记录元数据信息，以此降低存储资源的占用；</p> <p>▲ (33) 提供集群软件在线服务，质保服务为 3 年 7*24 小时服务。软件要求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实现计算及存储资源的平滑升级及扩容，完全实现应用系统的在不同存储资源间的无停机迁移。</p> <p>▲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成交后一周内，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本项服务的软件进行功能性测试，如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有权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此条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8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1. 存储与网络扩容的硬件为 45 万元；2. 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为 57 万元；3. 软件配置技术服务为 56 万元。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年限为 1 年）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

		<p>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且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或合同签订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未改装、合格、无损伤、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p> <p>2、质保期：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保修期不少于1年且不低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保修要求(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后提供有偿维护。</p> <p>3、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4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年限为1年）</p> <p>4、提供7*24服务。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提供备品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p> <p>5、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或厂家(或区域总代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果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与供应商提供的不一致时，以厂家(或区域总代理)提供的为准)](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p> <p>6、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总管、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总管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事项；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期间应派驻有相应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7、操作维修手册：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p> <p>8、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请尽量提供所响应产品的彩色图片(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彩色图片(体现参数指标)或技术说明书中的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参数不一致时，作废标处理。</p>
6	验收方式	<p>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采购文件、供应商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p> <p>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p> <p>4.由设备使用科室组建验收小组，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条款，对照所提供的货物和技术服务进行逐项逐条验收，并出具纸质报告书。</p> <p>5.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设备安装正常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采购人正常使用满 3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付款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發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 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证明或者出具的身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满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70 分
2.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一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对项目现状理解及分析一般，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措施方案，基本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二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对项目现状理解及分析清晰、准确，有基本的数据迁移方案，有基本的旧有集中式存储改造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合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内容齐全、完善，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2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对项目现状理解及分析清晰、准确，技术服务方案健全、详细，数据迁移方案切实可行及安全，有详细的合理的旧有集中式存储改造方案，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健全且具有依据性、可行性、针对性、安全性，并能给予本项目实质可行的优化建议，完全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满分 25 分
2.2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技术方案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方案或者提供方案内容未包括①现状分析，②存储专用网络改造方案，③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方案，④辅助材料等的内容。 二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存储专用网络改造方案，③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方案，④辅助材料等内容；但技术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方案条理不清晰且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存储专用网络改造方案，③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方案，④辅助材料等内容；但技术服务方案考虑较全面、方案条理较清晰且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5 分）：供应商提供的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存储专用网络改造方案，③	满分 25 分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系统利旧及升级方案，④辅助材料等内容；同时，技术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方案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且具有可操作性强，设备性能的利用和使用率合理性高、与现有业务契合度高，能有效避免现有投入设备的浪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档（4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咨询保障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和咨询内容有缺漏。</p> <p>二档（6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方案具体，问题处理咨询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重要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服务管理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比较详细的项目服务响应方案。</p> <p>三档（10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咨询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方案具体，并提供有详细具体服务方案，问题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重要时期咨询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服务管理方案具体且细致、全面，有清晰且明确的项目服务响应方案。</p>	满分 10 分
2.4	应急措施方案	<p>一档（4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详细，对应急预案各项工作考虑周全，响应措施完备；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p> <p>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应急预案各项工作考虑周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完备；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p>	满分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10 分
3.1	业绩分	<p>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需提供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有页码)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其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等)
或提供“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资格证明文件 2 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1 款资格证明文件 3 提供)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资格证明文件 4 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1 2 3 -----	1 2 3 -----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存储与网络扩容的硬件					
2	存储及网络配置技术服务					
3	软件配置技术服务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服务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计算资源管理平台扩容及技术服务的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服务履行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

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由此项目使用科室负责人、归口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分管项目使用科室院领导、此项目技术需求的技术人员共5人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对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逐项逐条验收，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书。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合同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成交人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设备安装正常使用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采购人正常使用满3个月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付款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无。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中写明每个模块的计划实施周期，并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以便于甲方配合工作。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项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技术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 5%的，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合同款项。

5、乙方不得在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系统中设置限制（包括且不限于）：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壹拾万元），在此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驻场工程师人员变更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 50000 元/人/次从合同总款中扣除。

7、如乙方为非软件提供商，软件提供商应承担连带责任，即本技术参数中对乙方的所有约束要求、违约条件均等同于对软件提供商的要求，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可以同步追究软件提供商同等责任，乙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软件提供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合同（须加盖软件提供商公章）。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本协议适用于医院购销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协议)

甲方: 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拟定价格为_____（以最后验收结算为准）。为了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 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 (二)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三)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 (四)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五)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六)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七)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八)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其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